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鎮民代表選舉第1選舉區選舉公報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民代表會第22屆鎮民代表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1選舉區包括東陽里、光民里、東華里、南安里、中和里、義民里、共榮里、西勢里、仁和里、賜福里、公館里、大同里、仁安里、華勝里、光復里、扶朝里、水埔里 應選名額5名(其中包括婦女保障名額1名)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許珍娜	47年8月23日	女	臺灣省雲林縣	無	①北港鎮北辰國小畢業 ②北港鎮建國國民中學畢業 ③省立台中高級家事商業學校畢業	①第18屆北港鎮民代表會副主席 ②第19、20、21屆北港鎮民代表會代表 ③15、16、19屆北港鎮農會會員代表及理事 ④北港鎮調解委員12年 ⑤雲林縣政府縣政顧問8年 ⑥現任北港朝天宮董事	①嚴格審查預算，開源節流，減輕鎮民負擔。 ②善盡監督鎮政，專業問政，認真為民服務。 ③落實地方建設，反映民意，創造繁榮富麗。 ④照顧低收入戶，關懷弱勢，共創社會福祉。 ⑤促進廉能政治，重視文化，發展宗教觀光。 ⑥美化運動公園，強化治安，提昇生活品質。 ⑦督促成立生命紀念館，慎終追遠造福百姓。
2		陳卉亞	85年8月1日	女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南陽國小 北港國中 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 樹德科技大學		1.積極深入基層民眾，了解民眾需求，自動輔助解決問題，並不分地方派系，用心介入用心監督鎮政。 2.重視青年回鄉意願，協助並輔助就業，解決地方企業人才需求問題。 3.誠摯願當民眾與公所橋樑，協助解決申請弱勢、單親，獨居老人輔助事宜。
3		陳介民	56年1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高中肄業	1.北港鎮調解委員會委員 2.北港網球委員會會長 3.北港鎮第17、18屆鎮民代表 4.北港鎮第19、20屆鎮民代表會副主席 5.現任北港鎮第21屆鎮民代表會副主席	一、理性監督公所施政方針，反映民需，以民眾福祉為導向。 二、落實地方發展計劃，善盡民意代表職責。 三、積極配合推動公所正確政策，且對錯誤政策方向全力制衡，以維護地方發展。 四、堅決反對在北港滯洪池設置太陽能板，影響生態、景觀之外，如遇到颱風太陽能板損傷更造成環境二次汙染。 五、簡化天災補助申報程序。 六、爭取縣府規劃中的大北港科技產業園區與在地農產結合，提升北港產業從一二級產業至三級產業，甚至六級產業。
4		姚辛澤	72年8月13日	男	臺灣省嘉義市	無	北港朝陽國小 北港國中 北港農工	北港合財會會員 北港水埔里玄靈會會長 北港扶朝里五福宮委員	監督工程建設，維護良好品質 結合社區發展，創造理想家園 宣導守望相助，增進鄰里和諧 關懷兒童安全，照顧老人福利 勤快用心服務，真實誠心做事 監督北港鎮計劃提早完成
5		蔡明君	70年2月26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無	大同商專畢業	1.北港鎮第18、19、20屆鎮民代表 2.曾任北港國際青年商會會長 3.曙光教室召集人 4.社區小舖召集人 5.媽祖青年軍創會會長 6.現任北港鎮第21屆鎮民代表	一、將加強公所社區發展工作，成立社區發展專責窗口，輔導社區發展，除了長青食堂，亦將協助公所爭取資源廣開樂齡活動課程，讓長輩走出家，參與有益身心活動。 二、北港鎮為文化及觀光重鎮，將督促公所進行組織改造，增設文化觀光及經濟發展課。 三、華南路（北港糖廠段）將督促公所配合縣府台糖活化等相關計畫，強化華南路至164線路口段景觀改造，改善路燈及綠美化，讓北港往南的門面更為美化。 四、持續督促公所加快新幼兒園興建速度，並與公所討論研議舊有幼兒園空間活化可能性，例如社教中心，社團中心及社區中心等可能性。
6		黃美蘭	58年04月22日	女	高雄市	無	高中畢業	1.曾任北英獅子會會長。 2.中華陽光推展關懷協會創會召集人。 3.現任雲林縣議會議員。	1.善盡民意代表職責，充分反映基層民意。 2.勤快骨力服務鄉里，促進地方繁榮和諧。 3.嚴格監督公所施政，做好鎮民溝通橋樑。 4.配合各級民代首長，爭取經費建設北港。 5.促請公所結合資源，關懷老人照顧弱勢。 6.保障婦女幼童族群，爭取宜居福利措施。 7.普設監視照明系統，保證鎮民居住安全。 8.改善排水系統功能，提升環境生活品質。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圈選欄	號次	姓名
號次欄	相片	姓名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	姓名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
2. 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
3. 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雲林縣北港鎮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投開票所地址	指定前往投票之村里鄰
278	東陽里活動中心	民生路1號	東陽里
279	朝天宮厚生大樓	厚生路15號	光民里
280	朝天宮中秋大樓	中秋路50號	東華里
281	南安里活動中心	義民路12號(旁)	南安里
282	南陽國小(自然教室二)	光明路59號	中和里
283	義民廟	旌義街20號	義民里
284	朝天宮行政大樓大廳(廟後)	仁和路1號	共榮里
285	慈德堂	光明路162號	西勢里
286	朝天宮仁和大樓	仁和路27號	仁和里

287	北港大復戲院	博愛路155號	賜福里
288	代天宮	復興街20號	公館里
289	北港鎮基督長老教會(側門)	中正路94號	大同里1-2、5-11鄰
290	北港鎮老人會活動中心	文化路246號	大同里3-4、12-17鄰
291	聖德宮	中正路135號	仁安里
292	農田水利會北港管理處	民有路1號	華勝里2-11、25-26鄰
293	北港鎮立幼兒園	民治路40號	華勝里1、12-17、27、32、40鄰
294	建國國中(明道館理化教室)	大同路468號	華勝里18-24、30-31鄰
295	巡安宮	文星路144號	華勝里28-29、33-39鄰
296	建國國中(明道館一年10班)	大同路468號	光復里1-14鄰
297	建國國中(明道館二年10班)	大同路468號	光復里15-20鄰
298	扶朝社區活動中心	扶朝192之1號	扶朝里
299	水埔社區活動中心	水埔42之1號	水埔里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賣。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檢舉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最高獎金五十萬元
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

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分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05-6329183